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4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金澤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等項，係指以一訴主張一項或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孳息等而言，必須原告主張主請求，而後附帶為從請求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不當得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4300元；第2項則係請求解約後應返還之利息100萬9350元（即返還201萬8700元自85年4月1日起至95年7月4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非源自第1項之主請求；至於第3項係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，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5萬3650元（即0000000＋0000000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